**附件1**：**关于部分经费中“禁止报销明细清单”的通知**

|  |
| --- |
| **禁止报销明细清单** |
| **资金类别** | **禁止报销类别及具体范围** |
| **科研经费** | **1.与科研项目无关联性的个人和家庭生活相关的以下物品：**保温杯、家庭房屋装修材料、蓝牙耳机、手机、平板电脑、个人健身用品（项目）及相关支出、户外用品（登山鞋、帐篷等）等。 |
| **2.需要定点采购、未执行的纵向科研课题的以下项目：**印刷、打印、硒鼓墨盒等耗材的采购、保洁等（具体见国资处《2020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、定点服务供应商联系表》材料汇编）。 |
| **3.预充发票**预充的电话费、加油充值卡、预付卡等。 |
| **4.业务招待**餐票。 |
| **公用和项目经费** | **1.个人和家庭生活相关的物品**保温杯、家庭房屋装修材料、蓝牙耳机、手机、平板电脑、个人健身用品（项目）及相关支出、户外用品（登山鞋、帐篷等）等。 |
| **2.需要定点采购而未执行的以下项目：**印刷、打印、硒鼓墨盒等耗材的采购、保洁、物业管理、公务车辆定点维修和加油等（具体见国资处《2020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货、定点服务供应商联系表》材料汇编）。 |
| **3.交通费除公交票和地铁票以外的票据：**加油费、车辆维修及过路过桥费、停车费（学校公务车辆除外）、公交充值卡、出租车票、滴滴等第三平台叫车费用。 |
| **4.通讯费** 电话费。 |
| **5.业务接待**非公务接待产生的餐费。 |
| **6.预充发票**预充的电话费、加油充值卡、预付卡等。 |
| **7.购买仪器设备和无形资产**⑴未办理采购预算申请的经费；⑵现有能调配使用、但重复购置的仪器设备。 |

计划财务处

 2020年9月25日